

106.8.21 公字收文第19863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社團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法人 (106)北市地公(9)字第0932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財甲字第1063337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請轉知貴會會員協助宣導「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申請要件者，請土地所有權人於今(106)年9月22日以前向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要件如下：

(一)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二)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三)地上房屋沒有出租或營業情形的住宅用地。

(四)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五)都市土地面積合計未超過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未超過700平方公尺。

二、依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符合上述要件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以前)提出申



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三、應備證件：

- (一)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
-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資料已填列正確者，可免附)
- (三)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資料應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如供已成年直系親屬設立戶籍，請另行檢附該設籍人之戶口名簿影本。資料已填列正確者，可免附)

四、申請方式：土地所有權人可親洽、郵寄或傳真至土地所在地之本處所屬分處辦理，亦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或本處網站(網址：<http://www.tpctax.gov.taipei>)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

副本：